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文件 IDC 52/2020 號**

**有關要求重設市政局的動議**

王進洋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動議：

“ 香港政府在 1935 年通過《1935 年市政局條例》，並於翌年正式將潔淨局改組為市政局，工作範疇不斷增加，亦接納從不同界別選舉的代表進入市政局。在 1999 年解散前，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一直擁有財政自主權及土地使用權；解散後，雖然有民選區議員就地區事務發表意見，但只屬諮詢性質，並無實權處理民生議題，即使安排請願人士表達訴求，亦無濟於事。

就此，本人動議離島區議會要求政府重設市政局，理由如下：

1. 現有體制難以保障區內居民權益。自市政局殺局後，政府在處理地區民生議題時，沒有統一協調，一個小社區問題牽涉多個不同部門，但各部門互相推卸責任。以區內違法懸掛橫額問題為例，由區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潔淨組及總部特遣隊分別處理，架床疊屋，效率強差人意。
2. 設立具實權的體制有助提升效率。以審議撥款為例，即使區議會通過撥款議案，仍需待民政總署執行一系列審核程序後，方可批出款項，不但費時失事，亦耗費行政資源。市政局可用 30%精力達到 70%成果，但區議會即使用 90%精力亦難以達到 10%成果。有財政自主權的好處是可以迅速回應社會事件及民生訴求。
3. 本人認為重設市政局的好處不言自明，並相信此利民措施會獲廣泛支持，故希望先通過重設市政局，然後再進一步諮詢及討論如何重設適合現行制度的市政局，以期真正做到由下而上服務港人。

以上動議獲郭平議員和議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31/1/23

IS 170/1/33

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6 日